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7.92% - 997.07%	盈利：264.34 万元
	盈利：2400.00 万元 - 29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包含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经营成果外，增加了上海华明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

2、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上海华明一般从3月份开始进入正常的销售，一季度属于全年经营的淡季。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海华明销售收入增长约1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